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3] 常天行复第 05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不服，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10000 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 2022 年 2 月 1 日通过邮政 EMS 向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邮寄送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以及证据，其要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登记程序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常州市某法律服务所”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具体行政许可决定及作出具体行

政行为答复。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机关具有行政职责批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法定职权，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并没有法律强制性规定必须要求申请人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络方式申请。申请人无法通过网络申请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申请人选择网络，现场，邮寄等方式申请均是申请人的选择权利，其被申请人的行为明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侵犯了申请人正当的合法权益，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违反了法定程序，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无奈，特向贵府作如上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申请人残疾证复印件1份；3.《声明》原件1份；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及邮寄凭证复印件1份；5.《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及邮寄凭证复印件1份。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具有作出案涉《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以及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常天政发〔2019〕82号）的规定，我局为本辖区内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答复人作为本辖区内企业登记机关，有权对申请

人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进行审查，并视情况作出回复。

二、答复人作出的《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人于2023年2月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某法律服务所”的预先核准。根据2019年3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的规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包括：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等。名称预先核准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综上，答复人依法作出《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对申请人的请求决定不予支持（受理），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答复人作出《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程序合法。答复人于2023年2月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经审查，于2023年2月7日作出《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并依法送达申请人，回复及时，程序合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关于申请人认为其经评定为视力一级残疾为盲人，在此情况下答复人依然要求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申请与法律规定不符，非法剥夺申请人的权利，申请人的该主

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在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时并未告知答复人其经评定为视力一级残疾的事实，答复人对此并不知情，且答复人也只是建议申请人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企业全链通服务专题开办专区进行名称自主申报，从未强制，故申请人的该主张也缺乏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李某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2. 《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及邮寄凭证复印件 1 份；3. 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常州市某法律服务所”。2023 年 2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内容为：“根据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的规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包括：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等。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故对你提交的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因缺乏依据，我局不予支持。鉴于你的实际情况，我局建议你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企业全链通服务专题开

办专区进行名称自主申报。”并以邮寄送达方式于2023年2月8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上述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复印件1份；2.《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及邮寄凭证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以及《区政府印发<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常天政发〔2019〕82号）中《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事项目录》第28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承担辖区内企业登记工作的管理职责，具有作出《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程序正当，回复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的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4项即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可知，被申请人不再具有名称预先核准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取消审批后，名称预先

核准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此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做出《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符合法律规定及职权法定的原则，并且于合理期限送达申请人，程序正当。

目前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是在企业注册登记时，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核准，线上和线下均可以进行办理。出于便民和效率考虑，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企业全链通服务专题开办专区进行名称自主申报，属于对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给予的服务性告知，该告知并未限制或减损申请人在企业注册登记时自主申报企业名称的权利，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行为明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要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请求的回复》程序正当、回复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0 日